

對取締“香港民族黨”的幾點實地觀察

莊金鋒*

2018年7月17日，在警務處助理社團事務主任的建議下，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表示，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公眾安全及公眾秩序，擬考慮按照《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簡稱“民族黨”）運作。保安局掌握“民族黨”煽動“港獨”的大量證據（有超過800頁的資料），為尊重程序公義，保安局按法律給予“民族黨”三星期的時間作出申述。在“民族黨”一再申請延期下，保安局三度延長申述期至超過八星期，惟“民族黨”仍於到期後數小時，即9月14日晚才提交申述。於是9月24日，特區政府刊憲公佈，禁止“民族黨”在香港運作，即時生效。“民族黨”即日起已成為非法社團，任何人以非法社團成員身份行事、或參加非法社團的集合、或向非法社團付款或給予援助等，最高可被監禁二到三年。但是，由於這是特區政府自回歸以來首次引用《社團條例》第8條，作出禁止煽動“港獨”的“香港民族黨”運作的行動。因而引起香港社會的激烈爭議和國際社會的廣泛關注。在這段時期內，筆者正好因事在港，故有機會零距離觀察這場複雜的博弈，現有幾點初步認識，與讀者分享。

一、特區政府取締“民族黨”的依據充分

早前警務處助理社團事務主任在給保安局局長的建議文件中，列出“民族黨”鼓吹和推動“港獨”的多項罪證，例如提倡“港獨”及建立“香港共和國”，違反“一國兩制”的憲制秩序及《香港基本法》；提倡“港獨”不是空談，而是有活躍行動去執行、實踐“港獨”的目的，等等。警方估算，“民族黨”人員人數是30-50人。其召集人是陳浩天，發言人為周浩輝。

文件引用“民族黨”創黨時提出的“六大綱領”：包括建立獨立和自由的香港共和國；捍衛香港人利益，以香港人利益為本位；鞏固香港民族意識，確定香港公民定義；支持並參與一切有效民主抗爭；廢除未經港人授權的《香港基本法》，香港憲法必須由香港人制訂；建立支持香港獨立的勢力，在經濟、文化、教育各方面成立以香港為本位的組織和政治壓力團體，奠定自主的勢力基礎。這些分裂國家的“綱領”，明顯違反《香港基本法》第1條和第12條。

警方強調“民族黨”自2016年3月成立兩年多來不只是口頭鼓吹“港獨”，還有9項“實際行動”，“有組織、有計劃”地推動“港獨”。例如陳浩天曾經提出滲透政府各部門和警隊；積極與海外的分離組織建立聯繫；舉辦“中學政治啟蒙計劃”在各校組織中學生；向本地大學及院校提供“港

* 上海大學法學院教授、上海法學會港澳台法律研究會顧問

獨”標語；出版刊物“眾議”；透過傳媒訪問、電台、互聯網作政治宣傳；擺設街站及舉行公眾集會；參選立法會選舉；籌款及招收成員等。

兩個多月之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會見傳媒時說：經過充分考慮助理社團事務主任的建議，以及“民族黨”的申述後，決定按照法例禁止該黨運作。他概述“民族黨”的四大問題：

首先，“民族黨”的綱領包括建立“獨立的香港共和國”、鞏固“香港民族意識”、廢除《香港基本法》、及建立支持“港獨”的勢力等。這些綱領嚴重違反《香港基本法》，包括違反《香港基本法》序言中所說國家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設立香港特區；違反《香港基本法》第1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等。

其次，“民族黨”一直採取實質行動以實現其綱領。該黨有“四年計劃”，逐步實現其目的，例如報名參加立法會選舉；為該黨爭取資源和海外支援以及擴大宣傳平台；透過報刊、電台、網上渠道作出宣傳；實行針對年輕人的“中學政治啟蒙計劃”；擺設街站；籌集資金；招募會員；及多次到海外聯繫外地組織，尋求合作和支援等，以實現其目的。“民族黨”在申述期間還到香港外國記者會(FCC)演講以提升它對“香港獨立”的宣揚，又去信外國政府，把宣揚“港獨”的主張推至國際層面，更加表明中國“處於弱勢”，會對“民族黨”的存在有利。可見“民族黨”的綱領及目的、計劃和行為明顯危害國家安全。

第三，“民族黨”主張武力爭取“獨立”。該黨曾多次公開表示，會以一切有效的方法，包括使用武力以至“武裝革命”、滲透社會各界等，以爭取“香港獨立”。雖然該黨至現在未有實質暴力，但經過其多次表明及對他人作出煽動，“我不能只把這些事情當作政治口號，而不顧此等事情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威脅。”

第四，“民族黨”宣揚仇恨和歧視在香港的內地人，威脅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該黨公開稱中國是香港的“殖民者”，內地人是香港的“敵人”；主張否定和敵視內地人、要內地人在香港絕跡，將香港永久從中國分離出去。

因此，依法禁止“民族黨”運作，有強烈和迫切的需要。

國務院港澳辦發表談論，表明對“港獨”組織及其活動“零容忍”的立場和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取締“民族黨”的態度。香港中聯辦也表示，堅決支持香港特區維護法治，依法禁止“民族黨”運作，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

二、特區政府取締“民族黨”的重大意義

香港著名政治學學者、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引用《社團條例》取締香港民族黨的行動“具有重大歷史意義，也是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全面和準確貫徹過程中的一個里程碑。這項行動表達了中央、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各界對打擊分裂國家行為的決心，也確立了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不容許成為威脅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的地方的原則。鑑於‘港獨’和各種‘分離主義’言行在香港已出現了幾年之久，香港特區政府這次行動其實是來的太晚。無疑，有行動總比沒有行動。”這次行動“突顯了香港特區政府在中央和廣大香港居民的要求下，改變了過去被動的狀態，拿出政治勇氣來，明確擔負維護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的重責。”¹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會長周厚

立認為：禁“民族黨”有三大意義：

第一，禁“民族黨”堵塞了國家安全的一個漏洞。過去“港獨”分子和反對派政客有一種迷信和幻想，認為《香港基本法》第23條尚未立法，所以“港獨”可以免於法律制裁。這種迷信致使“港獨”組織有恃無恐紛紛成立，並與“台獨”、“藏獨”、“疆獨”、“蒙獨”勢力相勾結，形成“五獨合流”之勢。禁止“民族黨”運作，明確將“港獨”入刑，彰顯特區政府完善香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制度努力，堵塞了國家安全的一個漏洞。粉碎了反對派政客的迷信和幻想。第二，禁“民族黨”發出了割除“港獨”這一社會毒瘤的明確信號。“港獨”是香港的毒瘤，也是國家的毒瘤。嚴重危害特區和國家安全及利益，令香港永無寧日，發展舉步維艱，錯過不少機遇。禁“民族黨”割除“港獨”毒瘤，對維護國家安全和港人福祉意義重大。第三，禁“民族黨”避免心智尚未成熟的青少年學生受“港獨”荼毒。“民族黨”於校園“播獨”，向心智未成熟的中學生派發宣揚“港獨”的傳單。該黨頭目陳浩天聲稱目標是在每間中學成立“本土關注組”支持“港獨”工作。禁“民族黨”可避免學生受“港獨”荼毒的計劃。²

取締“民族黨”恐怕還有兩點不可忽視的意義：首先，近幾年來“港獨”勢力蔓延成為老鼠過街、人人喊打。但香港社會各界反對“港獨”的鬥爭只注重輿論層面，即口誅筆伐。這是遏制“港獨”的重要社會力量，也收到一定的效果。而這次香港特區政府首次引用《社團條例》禁止“民族黨”運作，初見成效。這說明特區政府在《香港基本法》第23條尚未立法之前，懂得如何利用本港現行法例來維護國家主權及安全，從而使反對“港獨”的鬥爭上了一個新的台階。換句話說，這標誌着對“港獨”的鬥爭，從主要是輿論層次的遏制，進入到了法律層次的禁止。其次，“民族黨”是未經特區政府註冊的非法社團，也是香港首個“有綱領、有預謀、有組織地從事分裂國家活動”的“港獨”組織。但當它羽翼未豐、根基不穩之時，香港特區政府就果斷採取法律手段，將“民族黨”宣揚“港獨”思潮遏止於萌芽狀態，不會任其氾濫成災，切實捍衛“一國兩制”，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同時遏止各種“港獨”分子的囂張氣焰，不負中央和香港市民的期望。

三、取締“民族黨”決定涉及的法律條文

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宣佈取締“民族黨”，香港社會乃至國際社會都很關注這一事件，其中一個重要問題就是特區政府這個決定的法律依據，尤其是涉及的《香港基本法》和《社團條例》中的相關法律條文。

在這個事件中，保安局引用的法律條文是《社團條例》第8條(關於“禁止社團的運作”)。《社團條例》是在港英時代的1945年制訂的法例，規定所有社團須強制註冊，其原意是控制或打擊包括三合會在內的黑社會組織團體及左派團體的暴力行為。後來經過多次修訂，例如1992年刪除了若社團與外國政治社團有聯繫而要解散的條文，並以通知制取代註冊制。到了1997年6月，香港特區臨時立法會通過新的條例草案，加入可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由，禁止個別社團運作的條文，又恢復社團必須註冊或申請豁免註冊的要求。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認為：“1997年的《社團(修訂)條例》修訂了這部法例原來的第8條，規定維護‘國家安全’可以作為禁止社團的運

作的考慮因素之一，而‘國家安全’則在第 2(4)條定義為‘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和獨立自主’。《社團條例》的這項修訂，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香港基本法》的要求。《香港基本法》開宗明義的第 1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明文要求特區‘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因此，《社團條例》第 8 條的修訂，可理解為《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關於須立法禁止分裂國家等行為的規定的局部實施。當然，《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並未全面實施，因為特區政府在 2003 年提出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並未得到立法會的通過。”³ 可見，特區政府在詳細考慮“民族黨”及其頭目的言行和他們提出的抗辯理由後，作出取締“民族黨”的決定，是有充分法律依據的。其中最直接、最重要的法律基礎便是《社團條例》第 8 條，它授權保安局局長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原則，可取締違法的任何社團，而“國家安全”在該法例已定義為“領土完整和獨立自主”。當然，亦要考慮《香港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要求。

還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社團條例》相關條文如下：

“(一) 何謂社團

任何會社、公司，一人以上的合夥或組織，不論性質或宗旨為何。

(二) 甚麼情況下可禁止社團運作

如(a)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

或(b)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是政治性團體，並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社團事務主任可建議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禁止該社團或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

(三) 涉及非法團體的罰則

任何非法社團的幹事或任何自稱或聲稱是非法社團幹事的人，以及任何管理和協作管理非法社團的人，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3 年。

任何人為非法社團的目的而向他人謀取或企圖為非法社團的目的而向他人謀取社團費或援助，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2 年。”

此外，保安局局長表示，日前已發信給“民族黨”方面，通知有關取締決定及決定的全文。“根據《社團條例》第八(7)條，‘民族黨’可在 30 天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上訴期間，保安局局長的禁止命令保持有效。”⁴

四、反對派攻擊取締“民族黨”的謬論

特區政府保安局擬根據《社團條例》關於國家安全的條款，禁止“民族黨”運作的消息傳開後，立即獲得了建制派各政黨及港人社會的普遍支持。但反對派各政黨及部分立法會反對派議員卻聲稱對政府此舉感到“震驚”，聲言鼓吹“港獨”是“言論自由”；成立推動分裂國家行動的組織是“結社自由”，政府通過“政治打壓”，製造“寒蟬效應”和“白色恐怖”云云。例如：“民主派會議”召集人聲稱在現時社會及政治氣氛較和諧的情況下，特區政府將原來用作針對黑社會的《社團條例》轉為針對“政治組織”，是在“刻意製造事端”，“不折不扣”的政治打壓；民主黨主席宣稱該黨反對

“港獨”，但聲稱特區政府此舉是在“破壞”《香港基本法》賦予的言論自由和結社自由，助長本身並非主流的“港獨”，做法“要不得”；公民黨黨魁聲言，政府此舉猶如“殺雞用牛刀”，因《社團條例》原意是取締黑社會。現在卻用作取締“政治組織”，是“十分諷刺”的；鼓吹“自決”的香港眾志聲言，政府是“嚴重侵害港人的言論和結社自由”、“漠視人權”、“打壓公民社會”，等等。

對於“民族黨”被禁止運作，英國外交部於2018年7月18日亦發表聲明聲稱，選舉、言論及結社的自由，都與《香港基本法》及《人權法》中確立，因而對有關建議感到憂慮，重申英國並不支持香港獨立，但因維持高度自治及人權自由，這些都是香港生活方式的重心，應全面的予與尊重。

2018年7月21日下午，民陣發起遊行，從灣仔盧押道遊行到灣仔警察總部，抹黑特區政府打壓言論及結社自由，支持“民族黨”。民主黨、公民黨、工黨、民協、新盟主同盟、香港眾志、社民連等雖然都派代表參與，但因遊行目的與民意背馳，參加人數只有600多人。民陣副召集人區諾軒表示，各參與遊行的團體有不同的政治主張，但共通點都是捍衛《香港基本法》所保障的言論及結社自由。

不難看出，香港反對派和英國外交部攻擊特區政府取締“民族黨”的焦點(重點)是放在所謂“摧殘香港言論及結社自由”的人權問題方面。

對於這種惡毒的攻擊，中央和特區政府以及各界愛國愛港的人士進行了有理有利有節的回應。2018年8月27日，主管港澳事務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在北京會見了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李家超率領的香港紀律部隊文化交流團全體成員時表明“中央對香港紀律部隊一貫高度重視，厚愛有加。”他說：回歸“21年來，‘一國兩制’的偉大實踐取得了舉世公認的成功，這個成功的背後，其中就有香港紀律部隊的功勞和作出的貢獻。”香港紀律部隊盡職盡責，無私無畏的表現以及所展現的優良的專業素質，得到了廣大的香港市民廣泛讚揚，在國際社會也具有影響。中央政府對香港紀律部隊的工作是充分肯定的。”希望繼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定有效地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⁵ 對韓正的勉勵，香港紀律部隊深受鼓舞增強信心。

2018年10月8日，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張曉明在北京會見香港傳媒高層訪京團時有針對性發表意見。他說“香港居民享有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出版自由和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自由，在世界範圍來說都是最廣泛、最充分的，香港的民主和自由比回歸前都有增無減。”“任何自由都不是絕對的，都必須以合法為前提，以不損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安全以及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為限。世界上沒有超越法律之上的自由。”“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也對分裂國家、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明確提出禁止性規定。……對‘港獨’等違法活動都必須依法懲治。”⁶

其實，在近兩個月之前，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已表示，禁止“民族黨”運作，並不影響香港市民的言論及結社自由，但這項自由並非完全不受限制。“人權法講明人人有發表的自由，並同時於第16條講到，在行使有關自由時附有特別責任和義務，包括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等。”⁷

有法律界專業人士指出，“就結社自由來說，不但在《香港基本法》第27條有明文規定，並且《香港基本法》第39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也對結社自由提供保障。《香港基本法》第39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有關規定在1997年後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特區法院已在其判例中表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便是實施這一國際人權公約的本地立法。”包括結社自由的保障。⁸

反對派一些成員也受過大專以上教育，心知肚明“民族黨”違憲違法沒有生存空間，於是他們故

意把超越言論及結社自由的違憲行為與法定言論與結社自由混為一談，混淆視聽。其目的是企圖製造假像，誤導港人，將特區政府依法取締“民族黨”污名化為“政治打壓”、製造“白色恐怖”。實質上是縱容“港獨”活動，與本港整體利益和主流民意背道而馳。

五、FCC 把“港獨”推到國際層面剖析

香港外國記者會(FCC)不顧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和特區行政長官的勸喻，以及社會各界連日強烈反對，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仍邀請推動“港獨”的“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演講。陳浩天在近一個小時的演講中，多次聲稱香港是“國家”，又聲言要追求民主就只有“港獨”一個方法，更以各種言論貶低中國。他還呼籲有份簽署《中英聯合聲明》的英國要“負起責任”去對抗中國的“暴力”，又要求美國“制裁”香港官員，更建議美國把貿易戰延伸至香港，以真正“經濟打擊”中國，等等。

有評論指出：“FCC 此舉，為宣揚‘港獨’提供了平台，讓‘港獨’有機會上升至國際層面，把香港推向大國外交角力的漩渦之中。目前中美貿易戰角力激烈，FCC 際此敏感時刻將‘港獨’提上國際層次，用心險惡。陳浩天演講揚言，‘香港已失去獨特地位’，要求美國政府取消《香港關係法》，不再就經貿關稅事宜將內地和香港區分處理。陳浩天是赤裸裸呼籲美國拿香港作為籌碼，以求打擊中國內地，不惜令香港身陷中美鬥爭漩渦。”⁹

在陳浩天演講結束後，特區政府隨即發表聲明，對 FCC 邀請陳浩天演講深表遺憾，批評 FCC 提供平台讓陳浩天公開鼓吹違反《香港基本法》的“港獨”，是完全漠視香港維護國家主權的憲制責任，完全不恰當也不能接受。署理行政長官張建宗強調，不能夠沒限度讓人濫用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而任何直接損害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國家利益、國家安全，特區政府絕不容忍，也沒有妥協的空間。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表聲明。措辭比特區政府嚴厲：FCC 絕非“法外之地”，任何企圖將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的言行都將依法受到懲處，任何人、任何組織為“港獨”分子撐腰打氣，中國人民都絕不答應。不久，中國外交部發言人亦特別回應事件，重申“絕不允許‘港獨’勢力，以及 FCC ‘踩紅綫，越底綫’。”

32 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發表聯署聲明，強烈譴責 FCC 一意孤行為“港獨”分子提供演講平台，是干涉香港事務和國家內政、令廣大市民感到非常憤怒。隨後多個愛國愛港團體赴 FCC 會址外強烈抗議。“繼英國外交部和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就‘民族黨’事件說三道四後，英美反華政客和組織接力發聲。美國眾議院亞太小組委員會主席泰德·約霍 7 月 18 日出席美國傳統基金會活動時稱，香港的做法是打擊異己的行為……；英國反華組織《香港觀察》亦在社交網站聲稱，香港政府前所未有地以《社團條例》禁止‘民族黨’運作，會開非常危險的先例云云。”¹⁰

2018 年 8 月 6 日，“末代港督”彭定康接受法新社訪問，越洋批評中國外交部駐港公署要求 FCC 取消“民族黨”頭目陳浩天的演講會，是“介入”香港內部事務，“做法根本完全不對”云云。企圖為 FCC 撐腰護航，為“港獨”張目。這才是赤裸裸干預中國主權和香港事務的政客狂言。“民族黨”頭目陳浩天自以為有英美反華勢力的撐腰，他不僅在申述期間到 FCC 播“獨”，又於 8 月 18 日發表致美國總統特朗普的公開信，胡說香港特區政府已淪為“傀儡”，要求總統重新檢視《美國——香港政策法》，並撤銷香港及中國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身份。陳浩天此舉明顯損害港人利益，被各界批評

為“漢奸賣港”，喪心病狂，應該罪加兩項。

2018年9月30日，“亂港三人組”李柱銘、戴耀廷、羅冠聰老中青應英國反華組織“香港觀察”的邀請，參加在伯明翰舉行的保守黨年會所辦“邊緣會議”上發表演講。羅冠聰首先發言，顛倒黑白稱，2014年違法“佔中”後，中國不斷向特區施壓，港人言論及結社自由受到損害，祈求英國國會更加關注香港，例如阻止《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戴耀廷則向英國人“大吐苦水”，受到各方面的“攻擊”，又滿口胡言，“欽點”“香港眾志”有朝一日會成為香港的“執政黨”。李柱銘抹黑稱，香港的法治和普通法基礎被侵蝕，英國政府有責任跟進香港問題，出來發聲，等等。可是，亂港三漢奸“熱臉貼人冷屁股”，演講被安排最細房，僅50人到場，乞見英國高官均碰壁，自取其辱。當地民眾和愛國華僑亦嗤之以鼻。

外國記者會(FCC)副主席、英國《金融時報》駐港亞洲新聞編輯馬凱(Victor Mallet)早前為“民族黨”頭目陳浩天提供播“獨”平台，10月初向香港入境處申請延長工作簽證被拒。外國勢力趁機發難攻擊，先是英國外交部要求特區政府“緊急解釋”，後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和美國商會等“跟風”發聲明稱，政府拒絕馬凱簽證的決定缺乏理據，令人對香港的新聞及言論自產生擔憂。香港立法會民主派24名議員聯署譴責政府政治打壓FCC，把大陸對付不聽話外媒的做法引入香港。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指出，香港特區政府依照《香港基本法》和香港法例，對世界各國或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實行管制，特區政府有權就是否批准在港工作簽證延期申請作出決定，無可非議。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回應“馬凱事件”時表示：出入境政策屬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之下的自治範圍，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處長按現行法律、政策以及每個個案的情況作出決定。香港特區一貫做法是不會公開評論每個個案或解釋、交代入境處處長所作的決定，這也是國際慣例。

有評論指出：“泛民與西方輿論幾乎是眾口一詞，指馬凱工作簽證續期被拒顯示香港正在內地化，一國兩制受損害。本人的看法則相反：中央放手特區政府處理事件，而特區政府的處理方式寬鬆溫和，體現了一國兩制的特色。”¹¹ 據傳媒報道，馬凱已於2019年10月12日離港前往馬來西亞度假。

六、取締“民族黨”後香港政局如何演變

國家主席習近平2017年“七一”視察香港時發表的重要講話強調指出，“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都是絕不能允許的。”一年多來，特區政府堅決貫徹習主席提出的“三條底線”不允許觸碰的思想，取得了包括取締“民族黨”在內的多項政治領域的重大進展，今後幾年香港政局的演變將繼續沿着以“三條底線”不可觸碰為主軸的思路向前發展。略舉三例說明：

(一) 特區政府將更加堅定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利益

這次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根據《社團條例》果斷取締“民族黨”，既獲得了中央的堅決支持，又得到了近九成香港民意的普遍贊好。有理有利有節批駁香港反對派和國外反華勢力及政客種種惡意攻擊的歪論，同時依法妥善處理“馬凱事件”，體現“一國兩制”特色，為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盡一份憲制責任，受到社會各界好評，增強政府治港團隊的工作信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2018年10

月 10 日在《施政報告》中說：“面對香港社會近年出現的複雜情況和新矛盾，我和特區政府對任何鼓吹‘港獨’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的行為絕不容忍。我們會無畏無懼地依法應對，以維護國家和香港的利益。為防微杜漸，我們加強了各界對憲法、《香港基本法》和國家安全的瞭解，在香港社會加強樹立‘一國’意識。”筆者認為，行政長官這段講話在很大程度上凸顯了未來幾年香港政局演變的走向。

（二）任何公然主張“港獨”的團體將被禁止活動

2018 年 9 月 24 日，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向傳媒表示，不論以任何的名義，如果目的都是“港獨”，是沒有分別的，“我們的執法部門會按照法律所要求他們履行的責任或者權力，去跟進每一個在法律之下受監管的行為，依法處理。”據此，筆者認為，取締“民族黨”只是遏制“港獨”的第一步，現階段香港還有三類類似“港獨”組織及其個人成員有可能逐漸被特區政府依法禁止運作：

第一類是 2015 年 1 月成立的“青年新政”（有逾百名成員，頭目是梁頌恆、游蕙禎）；“本土民主前綫”（初期核心成員有 50 人，發言人為黃台仰、梁天琦）；還有 2016 年 4 月成立的“香港眾志”（有 25 名創黨成員，頭目是羅冠聰、黃之鋒、周庭）。

第二類是“打擦邊球”的“港獨”組織，例如被 DQ 的《青年新政》頭目梁頌恆，則宣佈加入另一個名為“香港民族陣綫”的組織，並擔任發言人；還有曾組織“香港民進黨”的“港獨”分子楊繼昌居然成立了一個所謂“香港共產黨”，行“打着紅旗反紅旗”之事，其用心可想而知。

第三類是“港獨”思想滲透中小學催生出低齡“港獨”組織，成為幫“港獨”組織搖旗吶喊的急先鋒。例如“學生獨立聯盟”大喊“香港獨立，以死相搏”的極端激進口號；“學生動源”則聲稱不排除發起另一次“港獨入校計劃”運動。

（三）落實香港《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將及時提上特區議程

取締“民族黨”彰顯法治威力，沉重打擊“港獨”勢力，但“港獨”分子不會輕易退出政治舞台，亦不可能完全阻止“港獨”在香港進一步傳播，加上陳浩天等人仍未受到法律制裁，暴露了香港法律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漏洞，顯示《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已具高度必要性及迫切性。

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直言，目前香港法例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尚存不足，冀本屆政府做好《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亦認為，要根治各種各樣無論以個人或社團鼓吹“港獨”的行為，必須盡快為《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

8 月底，行政長官就新年度施政報告諮詢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意思。會上，各港區代表及委員均認為特區政府應盡快展開就《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工作。連日來，民間社團“新界社團聯會”、“撐政府滅港獨”、“金紫荊掃獨組”、“愛護香港力量”等組織輪流向特區政府請願，呼籲《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盡快立法，這就是香港的主流民意。

林鄭月娥在 10 月份的施政報告回應說：取締“民族黨”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亦引發對第 23 條立法工作的熱烈討論。我會認真聆聽，探討如何讓香港社會可以正面處理這個對特區的憲制要求。”

註釋：

- ¹ 劉兆佳：《對取締香港民族黨的初步觀察》，載於《明報》，2018年10月3日，第A23版。
- ² 周厚立：《取締民族黨的三大意議》，載於《大公報》，2018年7月21日，第A12版。
- ³ 陳弘毅：《〈社團條例〉與“香港民族黨”事件》，載於《大公報》，2018年10月4日，第A14版。
- ⁴ 《首禁“港獨黨”運作，政府刊憲即生效，保安局長述“民族黨”四大問題，依法行使權力》，載於《文匯報》，2018年9月25日，第A1版。
- ⁵ 《韓正：紀律部隊盡職責，維護國安捍法治，會見交流團，充分肯定成績，囑貫徹“一國兩制”》，載於香港《文匯報》，2018年8月28日，第A1版。
- ⁶ 《張曉明：依法懲“獨”，護港法治，會見港傳媒高層訪京團，囑講好香江故事中國故事》，載於《文匯報》，2018年10月19日，第A9版。
- ⁷ 《依法禁制“港獨”組織，無損言論結社自由》，2018年7月18日，第A4版。
- ⁸ 同註3。
- ⁹ 柳蘇：《取締“民族黨”的複雜博弈》，載於《鏡報月刊》，2018年9月號，第6頁。
- ¹⁰ 同上註，第6-7頁。
- ¹¹ 盧文端：《馬凱事件處理體現一國兩制特色》，載於《明報》，2018年10月23日，第A23版。